

【发布单位】海南省
【发布文号】琼府〔2008〕1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2-21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2-2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南省](#)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昌江县等11个单位无毒市县、无毒社区和2007年 禁毒优秀市县荣誉称号的决定

(琼府〔2008〕10号)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深入开展创建“无毒市县”、“无毒社区”和“禁毒优秀市县”活动是省委、省政府实现“无毒岛”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07年以来，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基层组织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“十七大”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创建“无毒岛”的奋斗目标，认真按照“四禁并举，堵源截流、严格执法，标本兼治”的禁毒工作方针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目标，落实责任措施，积极发动群众参与，广泛深入开展“无毒市县”、“无毒社区”和“禁毒优秀市县”的创建工作，取得了较大的成效，涌现出了一批思想过硬、工作扎实、成绩突出的先进市县和单位。为了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、推广经验，激励广大群众关心和支持禁毒事业，推动我省禁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，省政府决定：

授予昌江县“无毒市县”荣誉称号；

授予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、三亚市育才镇、文昌市东路农场、昌江县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、屯昌县西昌镇“无毒社区”荣誉称号；

授予海口市琼山区、三亚市、澄迈县、临高县2007年度“禁毒优秀市县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和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在推动我省禁毒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其他市县和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，继续努力做好禁毒工作，为我省早日实现“无毒岛”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